



第 2515(2020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各项相关决议，包括第 825(1993)、1540(2004)、1695(2006)、1718(2006)、1874(2009)、1887(2009)、1928(2010)、1985(2011)、2050(2012)、2087(2013)、2094(2013)、2141(2014)、2207(2015)、2270(2016)、2276(2016)、2321(2016)、2345(2017)、2356(2017)、2371(2017)、2375(2017)、2397(2017)、2407(2018)和 2464(2019)号决议，以及 2006 年 10 月 6 日(S/PRST/2006/41)、2009 年 4 月 13 日(S/PRST/2009/7)、2012 年 4 月 16 日(S/PRST/2012/13)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(S/PRST/2017/16)安理会主席声明，

回顾依照第 1874(2009)号决议第 26 段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，负责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，

回顾秘书长依照第 1874(2009)号决议第 26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中期报告和专家小组 2019 年 3 月 11 日的最后报告(S/2019/171)，

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(S/2006/997)中关于编制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，

欢迎秘书处考虑到安理会主席的说明(S/2006/997)所提供的指导，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，

在这方面，强调必须按照第 1874(2009)号决议第 26 段中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，提供可信和以事实为依据的独立评估、分析和建议，

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将第 1874(2009)号决议第 26 段规定并经第 2094(2013)号决议第 29 段修订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，决定这一任务规定也适用



于第 2270(2016)、2321(2016)、2356(2017)、2371(2017)、2375(2017)和 2397(2017)号决议规定的措施，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审查任务规定，并就期限的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，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；

2.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按照第 2321(2016)号决议第 43 段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交中期工作报告，又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，至迟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，还请专家小组至迟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，并请专家小组在与委员会讨论后，至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；

3. 请专家小组至迟于重新获得任命后 30 天内向委员会提交计划工作方案，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，并定期就专家小组的工作与小组进行沟通，还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供对这一工作方案的任何修订；

4. 还表示打算继续跟踪专家小组的工作；

5. 敦促所有国家、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第 1718(2006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，特别是提供各自掌握的任何有关第 1718(2006)、1874(2009)、2087(2013)、2094(2013)、2270(2016)、2321(2016)、2356(2017)、2371(2017)、2375(2017)和 2397(2017)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；

6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